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8 號（2010 年版）翻譯草案

客戶資產之轉入

初審委員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教授顏信輝

翻譯單位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徵 求 意 見 函

（請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會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8 號

客戶資產之轉入

A 部分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8 號

客戶資產之轉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8 號「客戶資產之轉入」係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制定，並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 2009 年 1 月發布。本準則之生效日為 2009 年 7 月 1 日。

目錄

段 次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8 號 客戶資產之轉入

參照	
背景	1-3
範圍	4-7
議題	8
共識	9-21
是否符合資產定義？	9-10
原始認列時應如何衡量轉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11
如何處理貸方項目？	12-13
辨識可分離辨認之服務	14-17
收入認列	18-20
企業對自其客戶轉入之現金應如何處理？	21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22
附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2008 年修訂)	
下列隨附文件請見本版 B 部分	
釋例	
結論基礎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18 號「客戶資產之轉入」由第 1 至 22 段及附錄組成，並附釋例及結論基礎。解釋之範圍及效力列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之第 2 及 7 至 17 段。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8 號

客戶資產之轉入

參照

- 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08 年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政府補助之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

背景

- 1 公用事業產業之企業，可能收取其客戶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該等項目被使用於將客戶連接至網絡，以使客戶能持續取得諸如電力、天然氣或自來水等商品之供應。此外，企業可能自客戶處收取用以取得或建造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現金。通常客戶必須基於使用量對其所購買之商品或勞務支付額外價金。
- 2 除公用事業外，其他產業亦可能發生自其客戶移轉資產。例如，將資訊技術作業委外處理之企業，可能移轉其現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予委外服務提供者。
- 3 在某些情況下，資產移轉方未必為最終可持續取得商品或勞務供應之企業並成為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收受者。然而，為簡化起見，本解釋將移轉資產之企業統稱為客戶。

範圍

- 4 本解釋適用於企業收取自其客戶移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時之會計處理。
- 5 本解釋範圍內之協議，係指企業自客戶收取必須用於將客戶連接至網絡或使客戶持續取得商品或勞務供應（或兩者兼具）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協議。
- 6 本解釋亦適用於企業自客戶收取現金，而該現金須僅用於將客戶連接至網絡，或

使客戶持續取得商品或勞務供應（或兩者兼具）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建造或取得之協議。

- 7 本解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所定義之政府補助之移轉協議，亦不適用於用以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12 號適用範圍之服務特許權協議之公共建設之移轉協議。

議題

- 8 本解釋處理之議題包括：
- (a) 是否符合資產定義？
 - (b) 若符合資產定義，則轉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原始認列時應如何衡量？
 - (c) 若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則所產生之貸方項目應如何處理？
 - (d) 企業對自其客戶轉入之現金應如何處理？

共識

是否符合資產定義？

- 9 當企業收取客戶所轉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應評估該轉入項目是否符合「架構」對資產之定義。「架構」第 49 段(a)說明「資產係指企業所控制之資源，該資源係由過去交易事項所產生，且預期未來可產生經濟效益之流入。」於大部分情況下，企業會取得所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有權。然而，所有權並非決定資產是否存在之必要因素。因此，客戶若持續控制所該移轉項目，即使所有權業已移轉，仍未符合資產之定義。
- 10 控制資產之企業通常得依其意願決定如何使用該資產。例如，企業可將該資產用以交換其他資產、用於生產商品或勞務、供他人使用並收取價金、用以清償負債、持有或分配予業主。企業收取客戶所轉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評估是否可控制所轉入項目時，應考慮所有攸關之事實及狀況。例如，即使企業須將所轉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用以提供一項或多項勞務予客戶，企業可能仍具有決定如何操作及維修，以及何時重置該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能力。於此情況下，通常認定企業可控制所轉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原始認列時應如何衡量轉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 11 企業若認為轉入之資產符合資產之定義，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第 7 段規定將之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並依該準則第 24 段規定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成本。

如何處理貸方項目？

- 12 以下之討論係假設企業對所收取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項目，應依第 9 至 11 段規定予以認列與衡量。
- 1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第 12 段說明「若商品之銷售或勞務之提供係與不同種類之商品或勞務進行交換，則此交換視為產生收入之交易」。依本解釋範圍內之協議條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移轉係為交換不同種類之商品或勞務。因此，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認列收入。

辨識可分離辨認之服務

- 14 為交換所轉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企業可能同意交付一項或多項勞務，例如將客戶連接至網絡、使客戶持續取得商品或勞務之供應（或兩者皆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第 13 段規定，企業應辨識包含於合約中之各項可分離辨認之服務。
- 15 顯示將客戶連接至網絡係為一項可分離辨認之服務之特性包括：
- (a) 交付一項連接服務予客戶，且該服務對客戶而言具有獨特之價值；
 - (b) 連接服務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
- 16 提供客戶持續取得商品或勞務之供應係一項可分離辨認服務之特性為未來向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客戶收取持續取得商品或勞務（或兩者皆有）之價金，較未轉入者所收取之價金為低。
- 17 反之，顯示企業負有提供客戶持續取得商品或勞務供應之義務，係源自企業營業執照之條款或其他法令規定，而非因與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協議所產生者之特性為，進行轉入之客戶對持續使用商品或勞務（或兩者皆有）所支付之價金，與未移轉者相同。

收入認列

- 18 若僅辨識出單一服務項目，則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第 20 段規定於服務履行時認列收入。
- 19 若辨識出多個可分離辨認之服務項目，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第 13 段之要求，應將依協議已收或應收全部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予個別服務項目，隨後將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認列條件應用於每一服務項目。
- 20 若協議中包含持續服務，則相關服務收入之認列期間，通常取決於與客戶簽訂之協議條款；若協議未載明期間，則收入認列之期間應不長於用以提供持續服務之轉入資產之耐用年限。

企業對自其客戶轉入之現金應如何處理？

- 21 當企業收取自客戶所轉入之現金時，應依第 6 段規定評估是否係屬本解釋適用範圍內之協議。若是，企業應依第 9 及 10 段規定評估所建造或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是否符合資產之定義。若符合資產之定義，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規定以成本認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並依第 13 至 20 段規定將自客戶收取之現金金額認列為收入。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22 企業於 2009 年 7 月 1 日以後收取自客戶移轉之資產應適用本解釋。針對過去移轉，若於移轉發生當時已取得適用本解釋所需要之評價及其他資訊，亦得提前適用本解釋。企業應揭露開始適用本解釋之日期。

附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於 2008 年修訂)

本解釋於 2009 年發布時所包含於本附錄之修正內容，已納入於 2009 年 1 月 29 日以後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8 號

客戶資產之轉入

B 部分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8 號

客戶資產之轉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所發布之隨附文件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8 號之內容 (不含隨附文件) 已包含於本版之 A 部分。本解釋之生效日為 2009 年 7 月 1 日。本部分包括下列隨附文件：

釋例

結論基礎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8 號「客戶資產之轉入」之 釋例

本釋例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18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釋例 1

- IE1 某不動產公司正於一處未連接至電力網絡之區域進行住宅開發。為了取得電力網絡，該不動產公司被要求建造一座變電所，且隨後將移轉予負責電力運輸之網絡公司。本例係假設該網絡公司認為該轉入之變電所符合資產定義。網絡公司之後使用該變電所將開發住宅區內之各戶連接至電力網絡。於此情況下，最終係由屋主使用該網絡取得電力供應，即使原始並非由屋主移轉該變電所。依法令規定，無論用戶是否轉入資產，網絡公司均負有使所有用戶以相同價格持續取得網絡之義務。因此，移轉資產之用戶與未移轉資產者支付相同之價金以使用該網絡。網絡之用戶可選擇向網絡公司以外之配送者購買電力，但必須使用該公司之網絡以取得電力之供應。
- IE2 另一情況為該網絡公司可自行建造變電所並向不動產公司收取現金，該現金僅可供建造變電所之用。所移轉之現金金額未必等於變電所之全部成本。本例假設變電所仍為網絡公司之資產。
- IE3 於本釋例中，自不動產公司取得變電所之網絡公司適用本解釋。該網絡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將變電所認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並以其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之成本（或於本釋例第 2 段所述情形時以其建造成本作為原始認列之成本）。移轉資產予網絡公司之用戶與未移轉者於使用電力網絡時支付相同之價格，顯示提供持續取得網絡之義務並非此交易之一項可分離辨認之服務。連接用戶至網絡為交換變電所之唯一應提供之服務。因此，網絡公司應於將用戶連接至網絡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以變電所之公允價值（或於本釋例第 2 段所述情形時以其向不動產公司所收取之現金金額認列收入）認列交換交易之收入。

釋例 2

- IE4 某房屋建築業者在一主要城市中之重開發區域建造一棟房屋。該房屋建築業者於建造房屋時，在該房屋前方安裝自來水管線將房屋連接至自來水總水管。因自來水管線位於該房屋之土地，故屋主可限制自來水管線之取得。屋主亦負責維護自來水管線。於此釋例中，顯示對自來水公司而言並未符合資產之定義。

- IE5 另一情況為，房屋建築業者係建造多棟房屋且於共有或公用土地上安裝自來水管線，以將房屋連接至自來水總水管。房屋建築業者移轉此自來水管線之所有權予自來水公司，並由水公司負責維護自來水管線。於此釋例中，顯示自來水公司控制自來水管線並應認列之。

釋例 3

- IE6 某企業與客戶簽訂協議，約定客戶資訊技術作業之委外處理。協議中約定客戶移轉其現有之資訊技術設備予企業。開始時企業應依委外協議之要求，使用該設備提供服務。企業負責維護設備並於企業認為必要時重置相關設備。該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為 3 年。委外協議約定以固定價格提供十年期之服務，而該價格低於若未移轉資訊技術設備時所需收取者。
- IE7 本釋例中，顯示資訊技術設備係屬該企業之資產。因此，企業應認列該設備，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第 24 段規定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成本。該企業依委外協議就所提供服務收取之價格低於未移轉資訊技術設備者，顯示該服務為包含於協議中一項可分離辨認之服務。此事實亦顯示該企業提供該項服務係交換資訊技術設備移轉之唯一服務。因此，企業應於服務履行時認列交換交易之收入，亦即於委外協議之十年期間認列。
- IE8 另一情況為假設於前 3 年後，企業依委外協議提高收取之服務價格，以反映企業將重置客戶所移轉之設備。
- IE9 在此情況下，依該委外協議提供服務之較低價格反映移轉設備之耐用年限。基此理由，企業應於協議前 3 年之服務期間認列交換交易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8 號「客戶資產之轉入」之 結論基礎

本結論基礎附於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8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簡介

- BC1 本結論基礎彙整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於達成共識過程中所作之考量。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之個別成員對某些因素重視程度高於其他因素。
- BC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於 2008 年 1 月公告解釋草案第 24 號「客戶投入」公開徵求意見，並收到 59 份回應意見函。

背景

- BC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接獲收取客戶移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企業，要求發布會計處理指引之請求。實務上已出現分歧之作法，部分企業以公允價值認列轉入項目，部分企業則以零成本認列。前述以公允價值認列該項目者，部分將產生之貸項立即認列為收入，而部分則認列於較長之服務期間。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決議制定本解釋以因應實務之分歧。

範圍

- BC4 本解釋適用於收取自客戶所移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企業，對該移轉項目之會計處理。本解釋之制定過程中，因為主要議題為收取資產之企業應如何認列收入，故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決議不規範客戶對該移轉之會計處理。
- BC5 部分回應意見針對非屬本解釋範圍內之資產移轉（例如自客戶移轉之無形資產），是否亦應以相同方式處理提出疑義。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經再研議後，決定不將適用範圍擴及解釋草案第 24 號所提及之資產以外者，惟並未禁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予以類推適用。
- BC6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經再研議後決定於第 3 段敘明，即使移轉者未必為最終可持續取得商品或勞務供應之企業並成為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收受者，為簡化起見，本解釋將移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企業統稱為客戶。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亦就此情況新增釋例。
- BC7 部分回應意見認為實務上客戶經常移轉現金而非移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重申該會認為現金之移轉係屬本解釋之適用範圍 (見第 BC24 段)。

- BC8 許多回應意見關切解釋草案第 24 號有可能與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部分規定產生無意之重覆，例如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捐助之會計處理及政府輔助之揭露」。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經再研議後認為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範圍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服務特許權協議，係由讓渡人而非由特許經營人控制公共建設。因此，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作成結論，認為屬於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適用範圍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所使用之公共建設，並不適用本解釋。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並闡明自客戶移轉之資產，並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第 3 段所規定政府捐助之定義，故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
- BC9 解釋草案第 24 號之部分回應意見，針對非屬公用事業之企業提供連接與取得其網絡 (例如電力、天然氣、自來水或通訊網絡) 時之類推適用情形提出疑義。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經再研議後認為本解釋可能亦同樣攸關於公用事業以外之產業。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亦決定新增資訊技術服務委外協議之釋例，以闡明本解釋之背景段落。

議題

- BC10 當企業收取其客戶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應評估該移轉項目是否符合資產之定義。
- BC11 若企業認為該移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符合資產定義，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第 7 段規定認列該移轉項目。在此情況下，次一議題為於原始認列時應認列若干金額，及應如何處理所產生之貸項。
- BC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考慮之最後議題為企業收取現金而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移轉時，應如何處理。

共識

是否符合資產定義？

- BC1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於再研議時，討論到解釋草案第 24 號中要求企業判斷是否應認列資產之各步驟，包括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協議是否包含租賃之判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考量。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決議藉由聚焦於何者控制資產，以簡化原建議。本解釋基於「架構」

第 49 段(a)之資產定義及「架構」第 55 及 57 段之額外指引，以提供指引。

原始認列時應如何衡量轉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 BC14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作成結論認為於正常商業交易中，收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為交換某項事物，例如連接至網絡之服務或持續取得商品或勞務供給之提供（或兩者皆有）。
- BC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 24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第 12 段對此類交換交易均導致相同之衡量屬性，亦即對收取之項目於原始認列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若企業認為轉入項目符合資產定義，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第 7 段規定將移轉之資產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並於原始認列時依該準則第 24 段規定以其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亦認為解釋草案第 24 號之回應意見普遍同意此結論。

如何處理貸方項目？

- BC16 以下係基於企業認為應將所收取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移轉項目加以認列，並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假設下進行討論。此外，並假設用以交換移轉項目之勞務提供，係屬企業正常營業活動之一部分。

辨識可分離辨認之服務

- BC17 解釋草案第 24 號指出用以交換轉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僅為提供單一勞務：持續取得商品或勞務供給之提供。包含公用事業之企業在內之許多回應意見質疑是否企業自客戶收取資產必然會因該移轉而產生持續提供商品或勞務之義務。例如，部分回應意見主張當公用事業之企業依法律或法令規定須以相同之價格提供商品予所有客戶時，企業於完成連接服務後，可能即無其他義務。回應意見亦主張提供持續勞務予移轉資產客戶之義務，僅於該客戶交換獲得商品或勞務供應之某些排他性權利（例如較低之價格）時，方可能存在。整體而言，此等回應者要求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基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重新考慮收入認列之議題。
- BC18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經再研議後，認為企業可能同意交付一項或多項勞務以交換所轉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例如將客戶連接至網絡、使客戶持續取得商品或勞務之供應（或兩者皆有）。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作出結論指出於單一協議中辨識多項可分離辨認之服務，取決於各類事實及狀況且須進行判斷。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亦承認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

之實務缺失為針對單一協議中交付多種商品或勞務所提供之指引並不充足。因此，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決議以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第 13 段規定為基礎，發展指引以協助企業辨識交換轉入資產時所交付之各項勞務。此項決議導致產生本解釋第 15 至 17 段之指標及應用該等指標之釋例說明。

收入認列

- BC19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第 13 段規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決議本解釋應要求當辨識出多個可分離辨認之服務項目時，協議之已收或應收全部對價之公允價值應分攤至每一服務項目，且每一服務項目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認列條件。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認為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顧客忠誠度計畫」提供如何將協議之已收或應收全部對價公允價值分攤至每一組成要素之指引（見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第 13 段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第 5 至 7 段）。因此，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作成結論，認為僅須於第 19 段提醒當辨識出多項服務時，應作前述分攤。
- BC20 若一項可分離辨認之持續服務為協議之一部分，則企業須確認服務收入之認列期間。解釋草案第 24 號第 20 段說明「雖然企業使用投入資產用以提供取得商品及勞務之義務期間可能短於資產之經濟年限，惟不得長於資產經濟年限。」部分回應意見要求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敘明該期間可否由協議條款決定，以及何以該期間不得長於投入資產經濟年限。
- BC2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敘明對於持續服務應認列為收入之期間，通常係由與客戶簽訂之協議條款所決定；若協議中未載明期間，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重申其觀點，收入認列之期間不得長於用以提供持續服務之移轉資產之耐用年限。因企業僅可於耐用年限期間內使用移轉資產持續提供商品或勞務之供應。資產重置後存在之義務並非肇因於原始之移轉，而係因企業經營執照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條款所產生。
- BC22 幾乎所有回應意見均反對解釋草案第 24 號第 BC22 段於衡量收入時應考慮貨幣時間價值之規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同意此回應，並注意到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第 11 段僅於遲延付款時始應考慮貨幣時間價值之規定。

企業對自客戶轉入之現金應如何處理？

- BC23 回應意見普遍支持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針對轉入現金所提之建議。然而，部分回應意見要求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敘明於何種情況下，現金轉入係屬本解釋之範圍。

BC24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於再研議時討論企業收取客戶移轉現金而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協議之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重申該會對解釋草案第 24 號之觀點：當現金價款僅供建造或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且該企業須使用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以交付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則移轉現金與移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兩者具類似之經濟實質。

過渡規定

BC2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注意到會計政策變動之追溯適用將使企業必須建立過去所轉入資產之帳面價值。帳面價值將以歷史公允價值為基礎，而該等公允價值可能並非基於可觀察價格或可觀察之投入。因此，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作成決議認為追溯適用於實務上可能不可行，並認為本解釋應推延適用於生效日後所收取之移轉。然而，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亦作成決議，若針對過去之移轉於移轉發生當時已取得適用本解釋所需要之評價及其他資訊，則亦得提前適用本解釋。

解釋草案第 24 號內容之變更

BC26 根據各方意見而對解釋草案第 24 號內容所作之主要變更如下：

- (a) 轉入資產之認列。如第 BC13 段所述，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決議簡化有關規定。該會決議以「架構」對資產之定義為基礎提供指引，以何者控制資產處理此議題。
- (b) 收入認列。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決議企業自客戶收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必然會因移轉而產生提供持續取得商品或勞務之義務。因此，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同時決議以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第 13 段之規定為基礎發展指引，以協助企業辨識為交換該轉入資產，須交付之可分離辨認服務。
- (c) 本解釋之名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認為在部分管轄區，「投入」一詞含有捐贈而非交換交易之意。此外，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認為部份語言文字可能難以翻譯此名詞。據此，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決議採用「轉入」一詞並據此修正本解釋。
- (d) 釋例。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決議本解釋檢附釋例以協助企業應用，惟釋例非屬解釋之一部分。